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ULY®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32)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拆細股份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發行紅股
發行紅股及第三次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65,000,000港元，分為6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當中503,269,527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為促成建議發行紅股及配合本集團日後之擴展及增長，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拆細股份。假設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65,000,000港元，分為3,250,000,000股拆細股份(或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拆細股份，惟須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方可作實)，包括約2,516,347,635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733,652,365股未發行拆細股份(或於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時之2,483,652,365股未發行拆細股份)。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計劃，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現有股份改為2,000股拆細股份。按參考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0.28港元釐定之拆細股份理論經調整收市價計算，以2,000股拆細股份為一手之新買賣單位之估計價值將為4,112港元。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發行紅股，以感謝彼等持續之支持。發行紅股乃按紅利形式向股東發行，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現有股份(相當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拆細股份)。紅股將不獲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三季度中期股息，惟將於發行後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行紅股擬派發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及時間表

本公司將分別公佈定為記錄日期之日期及發行紅股及股份拆細之時間表。將公佈之時間表亦將包括釐訂收取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8港仙權利之記錄日期(誠如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同日發出之另一份公佈所披露)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

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股份拆細及發行紅股之詳情之通函，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A. 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65,000,000港元，分為6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當中503,269,527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為促成建議發行紅股及配合本集團日後之擴展及增長，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及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止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包括503,269,527股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及496,730,473股未發行之現有股份。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始可作實，概無任何股東須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

B. 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拆細股份。假設股份拆細生效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65,000,000港元，分為3,250,000,000股拆細股份(或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拆細股份，惟須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方可作實)，包括約2,516,347,635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733,652,365股未發行拆細股份(或於增加法定股本生效時之2,483,652,365股未發行拆細股份)。所有已發行之拆細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股份拆細；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公司法項下相關法定程序及規定，以落實股份拆細。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計劃，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由2,000股現有股份改為2,000股拆細股份。按參考現有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0.28港元釐定之拆細股份理論經調整收市價計算，以2,000股拆細股份為一手之新買賣單位之估計價值將為4,112港元。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建議股份拆細將減低每股股份之面值及增加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份拆細預期導致每股股份之成交價下調。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改善股份買賣流通性，因而令本公司得以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其股東基礎。

除本公司將就股份拆細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拆細本身將不會更改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有碎股對盤安排，則本公司會另行公佈。

調整購股權行使價

實行股份拆細將導致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本公司將知會尚未行使購股權各持有人根據購股權之相關條款及條件將作出之調整。有關調整是否公平合理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核實。

除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可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C. 建議發行紅股

董事會建議向股東發行紅股，以感謝彼等持續之支持。發行紅股乃按紅利形式向股東發行，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現有股份(相當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拆細股份)。紅股將不獲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三季度中期股息，惟將於發行後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行紅股擬派發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之條款列載如下。

發行紅股之基準

在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規限下，發行紅股擬按紅利形式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現有股份(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則為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拆

細股份)。紅股將按面值發行及以入賬列作繳足。碎股權益將不予分派，但將彙集，並按四捨五入原則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及予以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503,269,527股現有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相當於2,516,347,635股拆細股份)及假設於記錄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入股份之基準計算，預期將根據發行紅股發行約50,330,000股新現有股份(或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約251,630,000股新拆細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及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紅股僅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就除外股東作出之安排於下文「海外股東」一節中加以詳述。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發行紅股項下股東享有之權益。本公司將分別公佈定為記錄日期之日期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期限。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紅股確實總數須待記錄日期始能確定。

進行建議發行紅股之理由

為答謝股東對本集團之忠誠及支持，董事會決定建議發行紅股，供股東批准。董事相信發行紅股亦將提升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提高股份之市場流通能力，從而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

海外股東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就海外股東進行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查詢之結果，認為按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海外股東排除在外實屬必須或合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不獲發紅股。在此情況下，將安排原應發行予除外股東之紅股(如有)在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經扣除費用後之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將按除外股東各自之持股比例以港元郵寄予彼等，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倘任何該等人士可獲分派之款額少於100.00港元，則有關款項將會由本公司保留，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發行紅股；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公司法項下有關發行紅股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

D. 向聯交所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拆細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買賣。

E. 記錄日期及時間表

本公司將分別公佈定為記錄日期之日期及發行紅股及股份拆細之時間表。將公佈之時間表亦將包括釐訂收取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8港仙權利之記錄日期(誠如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同日發出之另一份公佈所披露)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

F.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增加法定股本、股份拆細及發行紅股之詳情之通函，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由於概無股東在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發行紅股及股份拆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G.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指 |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改為2,000股拆細股份 |

| | | |
|----------|---|--|
| 「發行紅股」 | 指 | 按每持有十(10)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現有股份(或於股份拆細成為無條件後，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拆細股份)之基準建議發行紅股 |
| 「紅股」 | 指 | 新現有股份或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新拆細股份 |
| 「本公司」 | 指 |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 「公司法」 | 指 | 經不時綜合、修改及修訂之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股份拆細及發行紅股 |
| 「除外股東」 | 指 | 董事會經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進行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行紅股實屬必須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
| 「現有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增加法定股本」 | 指 | 建議透過增設350,000,000股現有股份，將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由65,000,000港元(分為65,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之上市委員會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份持有人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並非除外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釐定可參與發行紅股資格之參考日期 |
| 「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或僱員之購股權 |
| 「股份拆細」 | 指 | 建議將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之現有股份拆細為五(5)股拆細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拆細股份」 | 指 | 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代表董事會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偉華先生、黃邦俊先生、張達生先生及李建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葉祖亭先生及香啟誠先生